

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文件

津和财预〔2021〕45号

和平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保障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区医疗保障局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根据《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津财社指〔2021〕103 号）和相关项目管理有关规定，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具体明细详见附件。

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并组织填写绩效目标表，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市医保局审核。

附件：资金分配表

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
2021年12月28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：

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 单位	合计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
项目编码		12000022P09445310001K	12000022P094453100027
合计	761	56	705
和平区医疗保障局	761	56	705